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 盧珮瑜（即劉志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
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表

89ND0616292	5	1,000	股
89ND0616293	4	1,000	股
89ND0616294	3	1,000	股
89ND0616295	2	1,000	股
89ND0616296	1	1,000	股
89ND0616297	1	1,000	股
合 計：		6,000	股